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1次) |
| 標題：頂新旗下正義黑心油案，油商判5年10月 |
| 班級：化材三乙 |
| 學號：4A340060 |
| 姓名：塗俊峰 |
| 內文： （中央社記者陳朝福高雄26日電）正義黑心油案，高雄地院今天宣判，販賣飼料油給正義的油商何吳惠珠判徒刑5年10個月；仲介油商林明忠4年2個月；正義總經理何育仁8個月；採購副課長胡金忞4個月。全案可上訴。正義公司103年被控於食用油摻雜飼料油，販賣給691個通路商，高雄地檢署偵辦，全案於民國103年10月30日依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起訴。高雄地方法院審結，今天宣判，合議庭法官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判處何育仁有期徒刑8個月；販賣飼料油的裕發油脂公司董事長何吳惠珠5年10個月，裕發罰款新台幣600萬元；仲介油商林明忠4年2個月，連帶追繳犯罪所得447萬多元；正義負責採購的副課長胡金忞4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；其他被告無罪。全案可上訴。判決書指出，裕發公司何吳惠珠與仲介油商林明忠將來源不明、有害人體的豬油，攙雜其他油品，販賣給正義公司，不法獲利達1300萬元，並隱瞞裕發公司的售油資訊。判決書表示，何育仁及胡金忞向裕發公司採購時，疏未要求供應商出具品質來源切結保證書，也未要求確切的原料來源證明，向裕發購入有害身體的油品供正義公司精煉成各式食用豬油，2人顯有過失。另外，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的食用油，因檢方無法舉證它的來源及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，這部分判無罪。正義公司其他5名採購人員，因檢察官無法舉證有犯罪故意，且正義所購買的原料豬油，並沒有顯然低於市價，因此判無罪。1050226劣油案總座被判刑 正義：公司是受害者（中央社記者韓婷婷台北26日電）頂新集團旗下正義公司被控將飼料油摻入食用豬油販賣，總經理何育仁判8個月，而法官認為正義公司是被騙誤購劣油，判無罪，正義初步回應，公司真的是受害者。頂新集團旗下正義公司被控將飼料油摻入食用豬油，販賣給691個通路商，總經理何育仁等3人被檢方依違反食安法、詐欺取財罪起訴，高雄地院今天上午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判何8月徒刑、正義公司採購胡金忞4個月、正義供貨油商林明忠依詐欺等罪判4年2月，正義上游公司裕發負責人何吳慧珠判刑5年10月，10月部分得易科罰金，裕發另判罰金600萬。至於正義公司，法官認為正義是被騙誤購劣油，判無罪。對此今天的判決，正義表示，公司並不知道所收購的原料油有遭上游的供應商攙偽假冒行為，顯示正義公司不是先前社會認知有黑心蓄意的犯罪行為，而是受害者。1050226引注來源:[**http://ppt.cc/DgPLV**](http://ppt.cc/DgPLV) |
| 心得：食用油添加飼料油，我相信他們一定不會叫自己的家人吃那些東西吧，　　　但我們呢？這也未免太殘忍，這跟殺人魔有什麼兩樣？這種噁心的事情都做得出來，良心到底跑去哪了？被錢吃掉了嗎…黑心食品在近幾年一直被爆出來，連很多老品牌都不能相信了，到底還有什麼能吃，以前住在家裡，家裡吃的東西幾乎都是自己種的，肉類也都是買別人自家養的東西，幾乎都是我們看的到的飼養方法，雖然很難保證完全沒問題但至少吃的比較安心，也比較乾淨，現在大學在外面住了，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吃得安全？台灣人的食物什麼時候變得這麼噁心且難以下嚥了？竟然有賺錢，品質不是應該要越做越好嗎？為什麼卻要讓民眾們失望？各種官商勾結的不法事情一再發生，什麼時候才能結束？到底還有多少黑心食品是我們不知道的？希望政府以及媒體能確切的揭發，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了，希望台灣會越來越好。 |